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5〕102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491号提案的答复

兰胜波、廖东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扩大和促进就业保障的提案》（第491号）交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积极促发展、惠民生，2024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1.03万人，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一、树牢就业优先目标导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整合设立全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发展县域经济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着力点，认真落实我省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和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等措施，2024年增加投入就业补助资金35.38亿元，降费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30.1亿元，发放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8.09亿元，全力稳定和扩大

就业。

二、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1个专项行动，开展“人社干部进企挂县拓岗稳岗”“百家名企招聘”等“6+3”行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青年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加强返乡回流监测帮扶，2024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47.27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27.48万人。紧盯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优先给予就地就近就业帮扶，依托2313个就业帮扶车间，吸纳20.54万名农村劳动力（其中，吸纳脱贫劳动力3.83万人）就业。出台就业援助实施细则和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2024年帮助失业人员再就业16.7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3.65万人，开发44.55万个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帮助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持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和“技能提升行动”，面向覆盖城乡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动态增加职业培训工种（目录）至1033个，建立培训补贴激励机制，对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标准上浮20%，持续实施脱贫人口“人人持证、技能致富”专项培训，2024年累计培训农村劳动力195.4万人次。开展高原特色农业领域技能促增收试点，摸清有意愿参加培训评价需求4.23万人次，通过村企合作、“田间训”等模式培训1.7万人次、取证1.5万人次，构建“培训+

评价+就业+增收”工作体系。

四、健全“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以就业“幸福里”社区为龙头，以零工市场、“家门口”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召开全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暨就业“幸福里”社区建设推进会，全省建设就业“幸福里”社区92个，建成零工市场185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6万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3500余家。推进“就业信息库、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搭建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服务、零就业家庭管理等系统，强化了数字赋能。推广使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网”、“就业彩云南”公共就业招聘服务网等线上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高质高效把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到实处。

下一步，我们将扛牢稳就业首位责任，围绕更好服务发展、保障民生，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进一步深化拓展促进就业工作的载体、抓手和措施，聚焦数字赋能推进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实效性，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确保全省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真诚感谢你们对全省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你们能继续关注支持，提出更多指导性意见。对于你们提出的真知灼见，

我们将认真参考、加强研究，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增强服务成效，帮助群众更稳更好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